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許家軒

　　林大權

被　　告　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青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盛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零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肆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返還消費借貸款及連帶保證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契約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及展期約定書第8條均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各該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5、33、41、45、55、59、63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建茂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茂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青瑞與被告陳盛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締約，約定就建茂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之債務及票據債務，

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建茂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簽具保證書1份及授信約定書3份。

㈡嗣建茂公司於109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用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約定借款額度為850萬元。建茂公司並依上開契約，分別於109年4月28日及109年5月11日向原告申請撥動借款3次，合計共借款8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到期日、利率及還款條件，且均約定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前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上開債務屆期前，被告與原告公司簽訂展延契約書共3份，將上開債務進行展延並變更利息及還款條件（各筆借款展延明細如附表所示）。

㈢詎建茂公司就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分別於110年7月29日、110年6月29日，110年7月12日（原告起訴狀均誤載為110年8月10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19萬6,284元及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陳青瑞、陳盛德為被告建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第19至42頁、第43至46頁、第47至52頁、第53至64頁、第65至70頁、

第71頁、第14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經查，被告建茂公司前向原告借款，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欠款，已如前述，則被告建茂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積欠本金及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至於被告陳青瑞、陳盛德既為被告建茂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應與被告建茂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第2、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